

一位玉米贩子的“胜利”

2月17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王力军非法经营案公开宣判，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备受关注的“玉米案”终于以光明的尾巴结束。

现代快报观察员 伍里川

“玉米案”的雨过天晴

虽然是一场堪称凄惨的胜利，但是毕竟王力军最终赢了。

2月17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王力军非法经营案公开宣判，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王力军未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未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擅自在临河区白脑包镇附近村组无证照违法收购玉米，获利6000元。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对原审被告人王力军提起公诉，临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刑事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力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退缴的非法获利人民币六千元由侦查机关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王力军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该案令舆论大哗。

新浪微博网友“@胡海蓉微

博”认为：农产品收售在农村非常普遍，对农民来说非常方便。为何单单将王力军判刑？

转机出现：2016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出再审决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再审。

有行政违法性，但不构成非法经营罪。这是王力军最终获得无罪判决的理由。

人赢了，玉米也赢了

既然王力军购销玉米的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那么这一行为到底算不算非法经营？

“王力军案”再审审判长针对焦点问题回应：国家为了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促进粮食生产，2004年由国务院制订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从事粮食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向工商部门登记办理营业执照。本案中，王力军没有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办理前述“两证”，从事粮食收购销售活动，违反了当时的行政法规。

2016年9月，国家粮食局对《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按照修订后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至此，农民从事粮食收购无需再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其实，明白人都知道，很多人不是不想办这两证，而是办起来很不容易。道理就和很多摆玩具枪射击摊的摊主从没办过持枪证一样。然而，正因存在着这个很多人并不当回事的“疏漏”，个体的遭遇就产生了一种“中彩几率”。和天津摆摊老太一样，王力军也成了“出头鸟”，尽管他们并不高调。问题的“滑稽性”在于，这个两证的规定本来只是“当时合理”。以无证的理由让人获刑，好比硬要让秦琼去遵守关公时的规定。

当然，一切已经尘埃落定。

两份报纸的标题值得一读——南方日报：“农民无证收粮算违法”成为历史；北京晨报：收玉米无罪。

有报道说，在王力军被判无罪不久，打电话要王力军收玉米的村民很多。

到底是错案

王力军坐了一次法律的过山车，但这个经历是任何个体都不堪回首的。王力军在接受采访的时候一直自称是“高墙外的犯人”。他曾经以为，缓刑已经是最好的结果。他说他不能理解，收个玉米咋就被抓了。“我作为一个农民不懂法，所以一审没有上诉。但是，他们作为执法部门也不懂法，这让我困惑。”

公众更为关心的是，这是不是一场错案。在媒体问及这个问题时，“王力军案”再审审判长这样回答：原审法院判决王力军犯非法经营罪，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宣告原审被告人王力军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这也是落实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

一句“适用法律错误”，让人读尽内中况味。

视点

例外中的例外

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卢建平看来，王力军的行为违法但不构成犯罪。这个看似简单的结论其实不简单，因为它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之后才得出的，而由最高法院直接指令再审的案件少之又少，是例外中的例外。

知名律师、评论人刘昌松直言，“农民收购玉米入刑案”凸显法规政策滞后。

在他看来，合理而不合法明摆着，凸显了法规政策的严重滞后和规范性文件的互相打架，亟待尽快清理和理顺，从而清除王力军们不必要的经营风险。

人民日报中央厨房文章则认为：滥用刑法的背后，都有懒政和乱政的影子。借着王力军这个案子，地方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应当认真对照，好好反省一下。一些过时的规定，该取消的取消、该更改的更改，别让情理上都说不通的事情，在法律上反倒“行得通”。

法律法规滞后，但是常识不该滞后。

无论如何，这起案件也具有标志性意义，它提醒权力机关，任何时候都不可任性，即使是“好心办坏事”也不可以。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85946418、85946458、84717344、18851706055
QQ:3487414940 地址:新街口中山路81号华夏大厦1008室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楼1806室 84783581、13605174581 江宁北沿路703汽车总站马路对面中国电信内13851483811

房产资讯

广告刊登热线：
85946418
85946458
QQ:3487414940

房屋出租/招租

出租洗车场美容修理合作。
13914466139

厂房仓库招租/出租

招租建宁路约8000m²仓库，可分租13814522888
招租 大厂新华路厂房，1000m²。18913864733
出租 5000m²钢构库房，2000m²空场地，分租整租均可；五塘广场与晓庄广场中间区域。
13390929768
招租 土山路厂房2000 m²，可分割。13952017111

店面出租/招租

出租 鼓楼三条巷小区65 m²门面房。13611516248 徐

旺铺出租/招租

出租 500 m² 旺铺，可分租。
18912100843
出租 十字街90 m² 餐饮旺铺。
13512514210
转让
现转让太平北路营业中汗蒸足疗推拿会所，面积 150 平米，电话:13905157367
宾馆转让 13295550579

秦淮区 SPA 会所转让，年收入丰厚。联系电话
13046543638 王先生

转让 栖霞区华电路38号游戏厅金源百货游戏厅转让证照齐全。13382038339

奥体中心附近，480 m²酒店转让，15951603637王

转让 足疗店，楼上。15150578762

转让 足疗店。18205166096

转让 秦淮区足疗店 地势好 18751983611

转让 洽足店、江宁殷巷市口好。15051854566

转让 网吧生意稳定，因工作调动低转。13218889198

转让 112 平方推拿店铺。电话 13776618890

转让 旺铺

转让 大光路八宝前街旺铺 40 m²。13813844525

转让 姜家园小学对面旺铺，13611503131 孙。中介免

门面转让

转让 长乐路门面 50 平米，13390775067

转让 西善桥门面 240 m² 15951704163

农庄转让

转让 江宁湖熟100亩农庄转让，房屋设施齐全，480万。电话：17055253333张

饭店转让/承包/招租

大学食堂招租面条砂锅等 18051965063

转让 莫愁湖东路300 m² 营业中茶社、私房菜馆(私密性好适合餐饮会所)，联系人：张 13584000017

转让 桥北金城丽景面馆60平米。13585172331

转让 长乐路门面 50 平米，13390775067

转让 景点公交站台旁品牌麻辣烫店。15371004097

转让 800 m²饭店，客源稳。另400 m²地下室可做仓储，证照齐全。13951854486

转让 秦虹小区饭店160平米证件齐全。15951971453

转让 众彩童童酒楼250平米招租。电话 13913991970

急转 应天大街饭店 85 m²。13770834877

转让 铁心桥110 m²营业中饭店 13770817252

招租

仙林大学，风味窗口。
13851502311

转让 南苑500平米饭店，客源稳，设备，证照齐全！
13770607375

转让 铁心桥核心区域精装500 m²饭店，房租超低。司先生 18136855122

江宁大里聚福城330 m²盈利中饭店低转。13851541539

转让 晓庄饭店。13813997109

转让 营业中200平米饭店。
15895868799

转让 中和桥 240 m² 饭店
13770984210

转让 珠江路有小餐馆，联系人杨女士，电话13851606094

低价转让 天润城地铁口饭店。
13327700220

公告遗失

广告刊登热线：
85946418
85946458
QQ:3487414940

遗失 江苏科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证副本，苏地税字 320106714094504 号声明作废

遗失 陈健身份证件 3201211975011211X 声明作废

遗失 吴光正身份证件，驾驶证，证号 320122199502210016 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周征苏毕业证，编号 103001201005000064，声明作废

遗失 汪承毅医学出生证 M320814138 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银行预留印鉴章两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玄武典之宝家具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各壹本，注册号：320102600407371，声明作废

遗失 王敏就业证，3201152012045849 声明作废

遗失 殷逸腾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生证 01213124，声明作废

遗失 沐宁军安全证，编号：苏建安 B(2014)6010192，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学员 王磊 学员证号 201441140069，身份证号 320115199311010018 学员证和身份证件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 申爱林江苏保利宁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堂悦 6 栋 2704 购房发票，发票号 00502300，金额 727727 元，开票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发票号 00245752，金额 1350000 元整，开票时间 2016 年 4 月 3 日，共二张，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华迅货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24992311—8 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华迅货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编号 320192000201105050005S (2/2) 注册号 320113000034606 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隆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20121000232554 声明作废